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利忠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或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500 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张利忠、张震豪、戴建康、王国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刘桓、赵雪媛、罗小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利忠：张利忠，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芦湾村大庄里。2011年12月上海交通大学现代企业EMBA总裁研修班结业，2012年3月任海宁市12届政协委员，海宁光伏协会常务副会长。1995年3月前就职于丁桥卢湾电器五金厂，任厂长；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海宁市利忠实业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震豪：男，199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读于英国布鲁内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30日，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26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2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戴建康：男，汉族，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浙江大学EMBA专业，工程师。1983年3月至1987年5月就职于朝阳工业设备焊接厂；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丁桥建筑工程公司（现恒力建设），任机电设备安装队队长；1994年5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朝阳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宏远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海宁市宏远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浙江鸿翔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任鸿翔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鸿翔筑能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国盛：男，汉族，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 INSEAD（欧洲管理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中金公司研究部担任分析员；至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读于 INSEAD（欧洲管理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5 年 4 月至 9 月就职于 IDG 风险技术投资基金担任投资经理；2005 年 10 月加入鼎晖投资，历任投资经理，副总裁，执行董事，现任鼎晖投资创新成长基金高级合伙人。2016 年 8 月 2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 桓：男，195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国务院参事，北京市政协第十一届、十二届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预算民主监督小组组长，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2 年开始任教，先后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教师、系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教授、系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任教授、副院长。2004 年至 2005 年挂职历任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副局长、北京市地税局局长助理等职务。主要研究领域为财政税收理论与实务、企业财务管理、金融与证券市场。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赵雪媛：女，197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4 年开始任教，先后任中央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于 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到日本太田昭和监察法人（会计师事务所）进修一年。主要研究领域为审计理论研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小洋：男，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任律师；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先后任律师、初级合伙人；2012年9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主要业务领域为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并购重组和股权激励。2017年1月2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